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印發

案由：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3 人於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1070045296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主旨：貴院函送羅委員明才等 13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貴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7 年 12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5028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107 年 12 月 19 日交路字第 1070037922 號函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交通部（無附件）

交通部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7003792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鈞院秘書長函送立法院羅委員明才等 13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建請本部會同各地方縣市政府檢討各市區公車站牌設置地點與公車行駛路線，以改善公車行駛環境暨友善其他用路人一案，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鈞院秘書長 107 年 12 月 13 日院臺交字第 1070044403 號函辦理。
- 二、查公車站牌依內政部頒布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規定屬街道傢俱之一項，內政部營建署並制定「市區道路人行道設計手冊」，其中第 4 章規劃設計準則 4.8 街道傢俱已就公車站牌設置訂定設計準則，提供各地方政府參考運用，合先陳明。
- 三、依公路法規定市區汽車客運業係由地方政府主管，爰本部已就本案另函請各地方政府檢討其轄管市區公車站牌設置地點與公車行駛路線，以改善公車行駛環境暨友善其他用路人。

正本：行政院

副本：